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

个体工商业的命运和前途

聂景康 吕时达 吕延家

23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个包袱。

从事个体工商业的读者，这本书将使您看到个体工商业的历史，它是怎样历经四种社会经济形态，生存了几千年。为什么社会经济形态无论怎样变化，而它却总是在缝隙中茁壮成长，难道是偶然的吗？本书还要告诉您个体工商业发展的现状及党和政府有关的重要方针政策，怎样在合法经营中求发展。本书还要探讨个体工商业者的命运和前途，就是说不仅是讲10年20年的事，还想展望一下百年以后如何。我们的展望不是画一幅“推背图”，而是力图作出科学的预测。

本书的写作，力求既有事实根据、科学分析，又要通俗易懂。当这两种要求发生冲突时，还是要服从前者。我们虽然想写得有点文采，然而力不从心，实难尽如人意，只好请读者见谅。

作 者

1989. 5

序 言

黄景康、吕时达、吕廷家三位同志合著的《个体工商业的命运和前途》书稿，经我翻阅后，认为作者以大量的翔实的实际资料为基础，从理论上对个体工商业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是一本很有价值的著作。作者要我为该书写序，我欣然受命。

关于个体工商业的理论，过去经济学界对之进行研究者不多，尤其对它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地位和作用的问题，更缺乏系统的深入的研究。

建国之初，我国存在着大量的由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个体工商业，随着对个体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它作为改造的对象基本上被合作化了，在三大改造高潮过后，剩下的很少部分，在当时“左”的思想指导下，跌宕起伏，时而有某种程度的发展条件，时而又被严格加以限制，以至把它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或“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给予严厉打击，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全国个体工商业已所剩无几。我国的历史实践已经证明，要想在短时期内完全取缔个体工商业是不可能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引下，个体工商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比起三大改造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它的户数大大增多了，营业额在国民生产总值中也有所增长。可是，它们究竟能在我国发展多久？看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少不了它的。那么，在我国实现了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之后，它的命运又会如何呢？这是很值得研究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现在一些发达资本主义

国家还存在着个体工商业得到一些启发。现在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它们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是现代化了，可是还存在着一些个体工商业，如个体修理业、个体商业。当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个体工商业和我国现时的个体工商业在性质和形式上都是不同的。但由此可以看出来，我国到下个世纪中叶，实现了四个现代化之后，个体工商业也还会存在着。不过那时个体工商业在经营的范围和形式上，也会随着整个国民经济条件的变化而有所变化。对个体工商业的前途作此推测，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有意义的。

《个体工商业的命运和前途》一书，运用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对实际资料进行了全面的系统的分析，这种研究方法是科学的，基本观点是正确的。该书正确阐明了调动个体工商业者积极性使其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作用，特别是作者认为个体工商业对社会主义事业有二重作用的观点，是很值得重视的，只有基于这种认识，才能发挥个体工商业的积极作用，合理地适当地限制它的消极作用。此书，对有关决策部门的同志们很值得一读，个体工商业者读后对其经营也会起到正确引导的作用。当然，书稿也有不足之处，如有的地方理论论述尚感不足，各章的文字风格也不大一致。但瑕不掩瑜，它仍是一本有理论和实际意义的好书。聊记数言，以盼继续研究。

宋 涛

1989年8月20日

致 读 者

尊敬的读者：

本书要告诉您什么呢？书题一目了然，讲的是个体工商业的命运和前途。这个题目有什么好讲的呢？我们认为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个体工商业者本身，也关系到每个消费者，关系到某些企业的生产，更重要的是，对个体工商业的地位和作用能否正确认识，还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兴旺昌盛。

新中国成立以来，个体工商业的发展走过了曲折的道路。它在经历了一些风风雨雨之后，取得今日的发展壮大是不容易的，今后的命运和前途究竟如何是不能不令人关心的。

每个公民都是消费者。作为一个消费者，尤其是老人，他们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年代里，曾怀念过去沿街的叫卖声，在清晨为他准备好的熟豆浆和热油条，深夜送到他窗边的热馄饨……这是因为遇到了“吃饭难”、“做衣难”、“理发难”、“洗澡难”、“修补难”，到处排队的情况。现在这种事事难有所缓解，不能不同近年来个体工商业的发展有关。在目前的经济条件下，如果少了个体工商业，就会对消费者带来极大的不便。为了满足群众丰富多彩的消费，就需要个体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

读者是一位小生产者吗？或者是一位中小企业的经营者？那么，您会有更深切的体会。当不容许个体工商业存在之时，即便是农民的副业生产，也受到了很大的挫伤。本来我国农村

的生产就带有浓重的自然经济色彩，就是说生产是为了满足自己或小集体的需要，只有极小的部分作为商品来交换。“养牛为耕田，养猪为过年，养鸡下蛋换油盐”，就是这种状况的生动写照。他没有发展商品生产的意识，没有发财致富的思想，可是还偏偏把那仅有的一点商品交换也看作是资本主义的尾巴。集体满足不了吃穿的需要，副业又不让干，日子难啊！也有松动的时候，准许乃至提倡发展农村副业。可是流通领域中又多灾多难，你想卖的卖不出去，想买的买不到。买和卖是商品生产必要的条件，只有买进生产资料才能进行生产，只有卖出产品才能实现商品的价值，从而才能再买、再生产。个体工商业可以拾遗补缺，解决买卖的困难。有些中小企业的买和卖也要依赖个体工商业为他服务，某些零部件要靠小作坊、小企业来加工，少了个体工商业这条腿，走起来就有困难。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马克思的一条重要原理。当前在我国存在和发展个体工商业，正是适应了这一规律的要求。我国社会生产力虽然已有很大的发展，但由于底子薄，水平还不高，没有实现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还需要个体经济等作为补充。这种补充形式，对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大有好处。您如果热心社会主义事业，那首先就应热心发展社会生产力。历史的教训证明，在当前条件下想搞纯粹的或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有害无益的。我们为什么不好好地研究一下这种补充形式的作用和它的发展历史趋势呢？在我国，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那就是人口多，每年要求就业的人数是几百万、上千万。这些人如果都由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来吸收，吸收得了吗？为什么不放手让他们自筹资金、自我劳动、自负盈亏来为社会、为人民服务呢？我们绝不应再干“文化大革命”中的那种蠢事了，不准他们开业，强制他们到国营企业或大集体企业中当工人，使国家或大集体背上—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个体工商业.....	1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的含义.....	1
一、个体经济的基本类型.....	1
二、狭义的个体经济.....	3
三、广义的个体经济.....	4
四、个人合伙.....	8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的特性.....	10
一、普遍性和特殊性.....	10
二、独立性和从属性.....	11
三、脆弱性和坚韧性.....	11
四、适应性和冲击性.....	12
第二章 手工业和商业的产生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 和作用.....	14
第一节 手工业和商业的产生.....	14
一、手工业的产生.....	14
二、商业的产生.....	17
第二节 手工业和商业在古代的发展.....	21
一、三代的手工业和商业.....	22
二、秦汉时代的手工业和商业.....	25
三、唐宋时代的手工业和商业.....	27
四、明清时代的手工业和商业.....	30
第三节 手工业者和商人在古代社会中的地位	

和作用	34
一、手工业者和商人在历史上的地位	34
二、商业和手工业的行会制度	40
三、雇工的产生及其在古代的发展	45
第三章 旧中国的个体工商业	52
第一节 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	52
一、近代中国资本主义的兴起	52
二、官僚资本的形成及其统治	54
第二节 旧中国的个体工商业	57
一、旧中国的个体手工业	57
二、旧中国的个体商业	61
第三节 在“三座大山”下的个体工商业	63
一、洋货排挤了传统手工业	63
二、商业资本家对个体手工业者的剥削	67
三、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掠夺	74
四、外国资本对中国个体经济的控制	77
第四节 个体工商业向资本主义的转化	81
一、向资本家转化的基本条件	81
二、个体工商业者变成资本家的实例	82
第四章 建国后个体工商业的曲折历程	
(1949~1978年)	88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个体工商业	
(1949~1952年)	88
一、建国之初严峻的经济形势	88
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个体工商业	90
三、手工业合作社的兴起	9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个体工商业	
(1953~1956年)	97

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97
二、个体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	98
三、个体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就和偏差.....	101
第三节 曲折前进的个体工商业（1957~1966年）.....	106
一、社会主义改造后的个体工商业.....	106
二、在两次继续改造中两度兴衰.....	107
三、在调整国民经济中再度起伏.....	111
四、个体工商业在“文化大革命”动乱中.....	114
第四节 历史的教训.....	117
第五章 新时期个体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1979年以后）.....	125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的复兴.....	126
一、蓬勃发展的个体工商业.....	126
二、个体工商业复兴的原因.....	130
第二节 新时期个体工商业的特点.....	138
一、人员构成的新变化.....	138
二、行业结构趋向合理.....	142
三、收入高,致富快.....	148
四、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	155
第六章 个体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	158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58
一、社会经济生活中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	158
二、个体经济的从属地位.....	163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70
一、个体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170
二、个体工商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消极作用.....	190
第七章 国家对个体工商业的管理.....	198
第一节 对个体工商户管理的内容、组织和方法.....	198

一、对个体工商户管理的主要内容.....	199
二、对个体工商户管理的组织形式.....	200
三、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方法.....	203
第二节 对个体工商户的行政管理.....	206
一、登记管理	206
二、监督管理	211
三、建立健全管理队伍和管理制度.....	217
第三节 对个体工商户的经济管理.....	219
一、物资管理.....	219
二、物价管理.....	222
三、税收管理.....	225
四、信贷管理.....	230
第四节 对个体工商户的教育管理.....	233
一、政治时事和方针政策教育.....	234
二、法制教育.....	234
三、职业道德教育.....	235
四、经营知识和科技知识教育.....	237
第五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238
一、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性质和作用.....	238
二、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任务.....	242
三、个体劳动者协会的组织.....	248
第八章 个体工商业的前途.....	251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的发展趋势.....	252
一、增长速度上的发展趋势.....	252
二、组织形式上的发展趋势.....	254
三、私营企业的前途.....	258
第二节 苏联和东欧国家的个体经济.....	263
一、苏联的个体经济.....	263

二、东欧国家的个体经济.....	268
第三节 高度社会化大生产下的个体经济和小企业.....	276
一、社会化大生产下个体经济和小企业的状况.....	276
二、社会化大生产下中小企业存在的原因.....	281
三、政府扶持小企业的措施.....	286
结束语.....	290
编后记.....	292

第一章 什么是个体工商业

本书研究的对象是个体工商业，研究的目的在于揭示它发展的历史趋势。因此，首先必须明确什么是个体工商业，这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什么，个体工商业具有什么特性。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的含义

一、个体经济的基本类型

个体经济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自然经济的小生产，另一种是小商品经济。个体工商业属于小商品经济的范畴。

自然经济以自给自足为特征。它的生产是为了直接满足生产者个人或经济单位的需要，而不是为了交换。自然经济是与商品经济相对立的。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制度中，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在封建社会里的自然经济又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型，一类是同封建制度无关或很少有关联的个体经济，如独立的小农，他们不仅从事农业，而且也从事手工业，“男耕女织”就是一种典型的写照，“万事不求人”是他们的思想；另一类是作为封建经济体制的一种经营形式，佃农从地主那里承租土地，然后以家庭为单位个体经营，生产的产品要以地租的形式缴付地主，供地主过声色狗马的生活。在这里，佃农虽然要把剩余生产物缴给地主，是为别人生产而不是为自己消费，但他们之间没有交换，地主不付给佃农任何代价。地租对地主来说主要是为了享受寄生生活而不是为了出卖。所以不管从生产者佃

农方面来看，还是从剥削者地主方面来看，这种生产都不是商品经济，而是属于自然经济。只有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实物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才标志着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自然经济型的个体经济，不仅存在于封建社会，而且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还遗留有自然经济的因素。农民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生产方式，他们的生产物，特别是粮食类产品，所能提供的商品粮只占总产量的20%左右。这说明他基本上还处在自然经济的状态。关于自然经济这种经济形式，不管它是典型的个体经济形式，还是同其他什么经济相结合的形式，都不是本书所要谈的内容，对它们的情况，我们就谈到这里。

本书所要考察的是作为小商品经济的个体经济。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不同。从事商品经济的个体生产者所生产的使用价值不是为了自己和家庭的消费，而是为了用来交换别种产品。“谁用自己的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生产的就只是使用价值，而且不是商品。”^①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生产物。商品在交换过程中和对方的等价物相交换。当货币产生后，这个等价物就是货币。商品生产者把他的商品换成了货币，实现了商品的价值，就达到了生产的直接目的。然后，他再用这些货币来购买他所需要的东西。商品经济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小商品经济同样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程中的各行各业，如农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交通运输业、房屋修缮业等等。本书所研究的个体工商业，是不包括农业在内的其他个体经济的各行各业。对这些个体工商业，本书不是分行业一一考察，而是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研究个体工商业兴衰的历史，更重要的是要研究它的现状，并预测它发展的未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4页。

个体工商业属于个体经济的范畴，因此需要弄清个体经济的含义究竟是什么？

二、狭义的个体经济

狭义的个体经济是指以生产资料个体私有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经济。它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一）个体经济以生产资料个体私有为基础

各种经济关系的划分，首先就是要看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形式，决定生产的目的，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决定对产品占有的关系。个体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为基础。马克思说：“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①。不过个体经济所有者的这种生产资料私有制是与个人劳动相结合的，而不是依靠生产资料的私有，去占有别人的劳动。个体经济所有者占有生产资料是为了能有自己劳动的客观条件。这样就确定了他同雇佣工人不一样，雇佣工人没有自己的生产资料，他要获得劳动条件必须受雇于他人。个体经济所有者同剥削阶级的私有制也不一样，剥削阶级的生产资料私有不是作为个人的劳动条件，而是为了用来剥削劳动者。所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并不一定同剥削阶级挂钩，“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②。

（二）个体经济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基础上以个体劳动为基本特征

个体经济的所有者同时也是劳动者。从最纯粹的意义上来说，个体劳动者的生产方式是可以独立完成一个产品的制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9～830页。

如一个木匠，他可以从事解料、下料、刨光、开榫、拼装、整理一系列的工序，在时间上是先后加工，最后做成一张桌子或一个立橱。有帮手同他协作也行，没有帮手也行。这种个体劳动基本上没有协作，或只有简单的协作，形不成社会化生产。个体劳动者的最本质的特征是他必须参加劳动。如果他完全利用生产资料的私有权，去占有他人劳动而自己却不劳动，那么他就不能算作个体劳动者，其个体经济的性质也就要起变化。

（三）由于个体经济是以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和个体劳动为基础，因而所生产的产品也就自然而然的归属于个体生产者。

一件产品，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两部分，即包含已耗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那些劳动（物化劳动），也包含劳动过程中新增加进去的劳动耗费（活劳动）。个体生产者生产的产品所耗费的生产资料是他自己的，所耗费的活劳动也是他自己的，因此，产品的占有权也就自然归他所有。正如恩格斯所说：“个体生产者通常都用自己所有的、往往是自己生产的原料，用自己的劳动资料，用自己或家属的手工劳动来制造产品。这样的产品根本用不着他去占有，它自然是属于他的。”^①

以上个体经济的三个特征是作为典型形态所必须具备的，特别是它的第二个特征仅限于他个人和他的家庭成员，在产品的分配上是既不被人剥削也不剥削别人。如果超出这个范围还是不是个体经济呢？我们的视野必须再开阔一些，下面谈谈广义的个体经济。

三、广义的个体经济

广义的个体经济包括有徒工或有一定数量雇工的工商业在内的个体经济。它的最高层可以升到小业主或小老板，即介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0页。

个体劳动者和资本家的中间状态。

个体工商业者收有徒工是古老的事了。开始于手工业者，后来逐渐普及各行各业。徒工称手工业者为师傅，师傅向徒工传授技艺，在学徒期间，一般是只管徒工吃饭，或者再给微少的零用钱，就是说徒工没工钱，他一方面要向师傅提供劳动，另一方面又向师傅学习，所以他提供的剩余劳动（即超过维持他本人生活费用以上的那部分劳动）具有缴纳学费的性质。由于学习之初没有技术，只能提供很少或者没有剩余劳动（因为他不参加生产劳动），因而在他学有所成时，必须继续一段时间为师傅干活。旧中国所谓“三年满、四年圆、五年头上才给钱”，其中有一部分是应付的学费，而另外也包括着师傅对徒工的剥削，“吃徒弟肉”。这个剥削量究竟有多大，是不易算清的。在中国封建社会里，这种师傅关系，又具有封建的色彩，所谓“师徒如父子”、“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学徒期满上升为师傅后，仍要尊重他过去的老师，并对老师仍要尽一些义务。这种师傅带徒弟的方式在中国已持续了几千年，它不是资本主义性质。如果说是，那就等于说中国早在几千年以前就有了资本主义萌芽，显然是背理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工商者收徒弟的办法已有很大的改进，首先在学徒年限上大大缩短，这样他所提供的剩余劳动大体上可与学费相平衡；其次师徒关系的性质也起了变化，不再是“父子”关系，而是师生关系加同志关系。因此，这种收徒弟的方式基本上不存在剥削关系。师傅收徒弟的多少，那要看他传授的技艺为社会需要的程度如何，据有关文件规定，技术性较强或有特殊技艺的行业，可以多收几个徒弟，但最多不得超过10名。至于学徒时间的长短，也不能一概而论，有不少的行业不仅要学会一般的工艺规程，还要学会处理特殊情况，在短时间内不可能遇到那么多特殊情况的实践，多学几年就成为工艺本身的要求，学习时

间长只要后几年待遇高些也是合理的。

个体工商业者有少量雇工也不能称为资本家。现在一般地说法是雇工8个以上算作私营企业。然而这种说法又有很大的假定性。它的理论根据是马克思《资本论》中的一段话。为了把这件事说清楚，不得不大段抄录。马克思写道：“假设这个工人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并且满足工人的生活，那末只要有再生产他的生活资料的必要劳动时间，比如说每天8小时，对他来说就够了。因而他也只需要够8个劳动小时用的生产资料。但是，资本家除这8小时外还要工人再进行比如说4小时剩余劳动，这样，他就需要一个追加的货币额，来购置追加的生产资料。按照我们的假设，他必须使用两个工人，才能靠每天占有的剩余价值来过工人那样的生活，即满足他的必要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他的生产目的就只是维持生活，不是增加财富；而在资本主义生产下，增加财富是前提。为了使他的生活只比一个普通工人好一倍，并且把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半再转化为资本，他就必须把预付资本的最低限额和工人人数都增加为原来的8倍。诚然，他自己也可以和他的工人一样，直接参加生产过程，但这时他就不过成了介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中间人物，成了‘小业主’。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到一定高度，就要求资本家能够把他充当资本家即人格化的资本的全部时间，都用来占有从而控制别人的劳动，用来出售这种劳动的产品”^①。在这段话里，我们看到马克思用了一系列的“假设”、“比如”等不确定的用语，然后才得出雇佣8个工人是“小业主”还不是资本家的结论。所以，用8个雇工作为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的分界线，并不是个科学根据。然而马克思的这段话也确实对我们有启示：（1）从个体工商业到资本家之间有一个中间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41～342页。